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建〔2017〕4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城市 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补贴计划的通知

新北、天宁、钟楼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市领导审定，现将《2017 年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补贴计划》（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内容，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各区、各部门承担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责任、范围、任务确定，其收支一律实行财政预算管理，并结合维护项目进度，办理国库集中支付。各区财政要结合市级下达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匹配一定的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并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将市级下达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备案。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的使用范围，对照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长效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各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长效资金，不得擅自变更使用范围。各级各单位每年要对上一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审计等部门适时组织进行检查。

附件：2017 年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补贴计划（分地区、分部门下发）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